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

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74 号，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多年运营，站区设施外观旧损、设备老化，不利于成品油的零售服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在不改变规模、占地、劳动定员人数的情况下，对该站点进行外观翻新、重建，并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营。设有 4 个 30m³卧式油罐，总储油量为 120m³，其中 3 个 30m³埋地汽油罐，1 个 30m³埋地式柴油罐，年销售成品油 365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新华路加油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2011]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于 201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并于 2020 年完成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及双层罐改造，加装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项目储运工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原环评设计为“4个30立方米埋地油罐（其中汽油罐2个，柴油储罐2个，采用单层油罐）”；实际建设情况为“4个30立方米埋地油罐（其中汽油罐3个，柴油储罐1个，采用双层油罐）”。该项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总量及排放量，变动后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油气，对环境有正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外来人员用水废水。

项目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地面污水收集沟设置隔油装置，防止在雨季大雨冲刷含油雨水进入市政管网；各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府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卸油、油罐大小呼吸等排放的油气废气及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

（1）油气废气：加油站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减少项目油气的排放、减小加油站自身的安全隐患、减少油品由于挥发产生的损耗，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项目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结构，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0.6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加油站在油罐车进站卸油时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采用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道连接成密闭系统，将地下储油罐装料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车中，其油气回收率可达95%；油罐车回油料场厂后可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将油气冷凝置换为液体油料，重新利用。项目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内安装油气回收设备：油气流量调节阀，使用的工作原理是加油机每处1L体积的油，油罐液位会相应下降，但同时经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1L体积的油气回油罐填补该空间，从而达到压力平衡。

（2）汽车尾气：项目汽车尾气主要为进入加油站的汽车排放的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邮箱和化油箱到燃料系统之间的泄露等，主要污染物为CO、HC、NOX。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降低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加油站所处地较为空

旷，空气流通性良好，站内的汽车尾气可通过空气自由流通稀释，扩散到大气中，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加油站主要噪声源包括油罐车及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及加油机设备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在加油区张贴有减速禁鸣标志牌，车辆进站一律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度周边环境的影响；潜油加油泵等设备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地面隔声及减振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渣、清洗废液及伴生污染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及过往驾乘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有多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含油废渣：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渣和伴生污染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项目于加油站站房外设置有一个容积 0.5m³ 的危废暂存箱，危险废物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 清洗废液：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清洗时将产生洗罐废液，该类废液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或回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废油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29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15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20 mg/m³）。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4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7.2，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8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

mg/L，石油类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4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2、▲3、▲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1）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说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充实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内容的落实情况。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应在关键岗位公示。
- 3、说明站区雨水、污水收集、处置以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情况，补充相关图件或材料。
- 4、完善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调查结果；补充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照片。
- 5、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要求，完善环境管理(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自行监测等)内容;充实项目运行以来是否存在环保投诉、环境纠纷、环保处罚等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3年10月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 新华路加油站工程(菱角湖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

时间：2023年10月11日

[illegible]